

(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13193J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4-01-03	京财税【2023】2182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01-03	京财税【2023】2105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发展儿童健康事业，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业务范围	儿童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扶助困境儿童疾病的救治和康复；专项救助；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公益活动；儿科疾病防治及基础研究；奖励优秀儿科医务工作者，培训儿科人才；学术交流等。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4-10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2017-04-10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07 日		原始基金数额	4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南礼士路 56 号			
电子邮箱	jjh2297@163.com		传真	010-59718629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http://www.bchjjh.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理事长	聂小莺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刘原虎	010-59616657	13370115082	liuyuanhu@bch.com.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姜楠	010-59616697	15711060173	18232176967@163.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聂小莺	010-59616612	13370115080	niexiaoying@bch.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4-03-11	报告编号	德众审字【2024】第 20063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19-05-28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时换届： ☒有 ☐无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3-12-19 召开（四）届（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聂小莺、李小琳、马庚、朱军、刘原虎、江丹、杨小平、刘文燕、李飞、罗毓芬、成中和、王怡峰、张萍、金岩、李琳暄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永、贾立群、连建国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聂小莺理事长做基金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汇报 2023 年 1-11 月基金会党建、基础工作、财务状况及公益项目进展。 3.介绍 2024 年工作计划:加大“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2021-2025)”,稳步推进各项基础工作,巩固开展患儿救助项目,进一步加强培训与学术交流,拓宽善款来源和筹募渠道。 4.经理事会表决,同意聂小莺理事长辞去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5.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增补刘芳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3-12-19 召开（四）届（九）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李小琳、马庚、朱军、刘原虎、江丹、杨小平、刘文燕、李飞、罗毓芬、成中和、王怡峰、张萍、金岩、李琳暄、刘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永、贾立群、连建国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表决通过了 《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办法》。 2.经理事会投票,刘原虎同志当选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经理事会投票,刘芳同志当选为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 会议发出选票 15 张,收回选票 15 张,有效票 15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刘原虎、刘芳同志,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3。根据选举办法,刘原虎同志当选为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芳同志当选为秘书长。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聂小莺变更为刘原虎。

备注：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事由	是否为政关、有业位职退（休部	否党机国企单现或（离）干	是办兼审手	否理职批	否为年新增	否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聂小莺	女		理事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办公室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2	李小琳	女		副理事长	一带一路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否	是	

					医疗共享基金会主席								
3	马庚	男		副理事长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理事、副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4	朱军	男		副理事长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音编导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5	刘原虎	男		秘书长	首都医科大学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办公室副主任								
6	李飞	男		理事	资深律师、山西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7	王怡峰	男		理事	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北京）有限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公司 副 总 经 理								
8	江 丹	女		理事	中国 红 十 字 会 总 会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主 任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否		否	是
9	罗 毓 芬	女		理事	首 都 医 疗 健 康 产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副 总 裁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否		否	是
10	杨 小 平	男		理事	卜 蜂 集 团 （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否		否	是

					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								
11	张萍	女		理事	中央电视台首席记者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2	成中和	男		理事	司麦澳(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裁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3	刘文燕	女		理事	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	否	民主党派	0	无	否		否	是

					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金岩	男		理事	尚慧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民主党派	0	无	否		否	是
15	李琳暄	女		理事	中国银行（香港）跨境业务董事总经理	否	无党派人士	0	无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单及职位	政治面貌	在本基金和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年度薪酬（元）	在领取薪酬和津贴	是否由为政关、有	否党机国企	是办兼审手	否理职批	是为本年度新增	否在记理关	否登管机备
----	----	----	-------	-------	------	---------------	---------	----------	----------	-------	-------	------	---------	-------	-------

				务)	貌			业单 位现 职退 (离) 休干			案
1	刘永	男		首都 医科学 大附属 附北京 儿童院 医纪检 办室公 主任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2	贾立 群	男		首都 医科学 大附属 附北京 儿童院 医超声 科誉主 任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3	连建 国	男		中国 金融 研会 始会 员	中共 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	----	------	------	----	------------

许红	女	中共党员	1955-05-14	大专	是
姜楠	女	共青团员	1994-08-25	本科	是
刘原虎	男	中共党员	1976-09-22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2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 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人民币基本户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5625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人民币一般户账号：20000001940300039475727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港币帐号：20000001940300022962768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美元帐号：20000001940300026544078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欧元帐号：20000001940300002419242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定期帐号：20000001940300039475727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法郎帐号：20000001940300041159962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李歆	财务主管		初级会计		
苑晓萌		会计		从业资格证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党员中 专职人员		2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1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 情况	党员类 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 部	
刘原 虎	男	汉 族	1976- 09-22	硕 士 研 究 生	会 长 / 理 事 长	正 式 党 员	1998- 04-01	1999- 01-31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胸外学科党支部	
许红	女	汉 族	1955- 05-14	专 科 及 以 下	一 般 工 作 人 员	正 式 党 员	1974- 01-11	1975- 02-12	北京儿童医院退休 五党支部	
聂小 莺	女	汉 族	1964- 05-23	硕 士 研 究 生	会 长 / 理 事 长	正 式 党 员	1997- 03-04	1998- 05-23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胸外学科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党组织名称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胸外学科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党委会	
党建组织负责人	姜楠	社会组织内 职务	一般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5711060173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 ☐ 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周岁至 35 周岁团 员人数	1	少数民族 人数	0	
		民主党派人 数	0	女性人数	2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 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目前胸外学科党支部，党员共 15 名，入党积极分子 7 名。支委 5 人，设置党小组 2 个。支部按照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传达学习党中央及各上级党组织会议、文件精神，开展有利于支部党员、群众工作和生活的各项活动。支部党员按照相关要求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务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群众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通过宣传栏、信息公示等方式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认真完成“学习强国 APP”等日常教育学习活动。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整治医药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组织深入开展自查工作，引导支部党员群众践行职业道德，从思想上自觉抵制医药腐败和商业贿赂等不良之风；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 年“学纪法 守规矩知敬畏”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学纪法 守规矩 知敬畏”学习教育活动，树立支部党员群众行风意识，真正将行业引领与践行慈善组织社会责任有效结合；依照上级党委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以学铸魂强党性 蓄势赋能促发展”主题教育暨党性教育培训班再赴大别山活动，切实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为“发展儿童健康事业、提高儿童健康水平”落到实处。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支部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发展相融合，开展“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陕北行”“红色记忆感悟历史，联合义诊服务患儿一多支部联学联建保定行”等活动，参观革命旧址，重温红色记忆，开展义诊筛查、基层儿科医师培训、儿童健康宣教等工作，立足自身职能，把握自身定位，努力在服务大局中实现更大作为。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志愿作用，弘扬无私奉献精神，面对儿童呼吸道感染就诊高峰，支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门诊分诊志愿服务，维护现场诊疗秩序，引导患者有序就诊，切实发挥了优秀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日常工作中，支部党员始终为基金会工作把握政治方向，团结带领群众推动公益事业，做到了以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效能，实现了党的工作全覆盖。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

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3）人		专职（3）人				兼职（0）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人	2人	1人		2人		0人		0人
			男	女			男	女	
			1人	0人			0人	0人	
户籍	京籍		2人		非京籍	1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1人	本科	1人	
	大专		1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人	中级职称	1人	初级职称	0人	无职称	1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人		社工师	0人	助理社工师	0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1人		35岁以上-60岁（含）	1人	60岁以上	1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2			1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64804.68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64804.68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82402.34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2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1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0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451385.86	705964.10	11157349.9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451385.86	705964.10	11157349.9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919640.96	0	2919640.9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531744.90	705964.10	8237709.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赛生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
吴祯福、胡文仲	1000000.00	0	吴中士、孙毓凤帮扶患儿专项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2647241.00	0	国家能源白血病专项、国家能源先心病专项
合计	6647241.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无

4.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公开募捐活动(16)项，募捐取得的收入	9883385.86	705964.10	10589349.9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883385.86	705964.10	10589349.9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00000.00	0	10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883385.86	705964.10	9589349.9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	---	---	------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2）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健康中国•儿童守护计划		
备案编号	5311000050031319 3JA23001	备案时间	2023-07-24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基金会官网，公益宝		
序号：2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2021-2025）		
备案编号	5311000050031319 3JA24001	备案时间	2023-12-20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基金会官网，公益宝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1142713.43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1142713.43
本年度总支出	8521994.7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044236.92
管理费用	477657.79
其他支出	10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72.19% (本年) 68.96% (前三年平均)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60%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16)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国家能源白血病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935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785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与我会合作开展国家能源爱心行动白血病专项，此项目从 2015 年起已实施 8 年，旨在扶助贫困家庭 0-18 岁白血病儿童的治疗费用。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60 名。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先心病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8664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8664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我会与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合作, 共同开展国家能源爱心行动先心病项目, 旨在救助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就医的贫困家庭 0-18 岁的先心病儿童。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30 名。	
项目名称:	爱佑天使救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14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4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我会与爱佑慈善基金会合作, 共同开展“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爱佑天使”救助项目, 向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进行治疗的 0-18 周岁 (不含 18 周岁)、中国国籍的、患有血液病 (含白血病)、实体瘤的贫困患儿家庭提供救助。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38 名。		
项目名称:	吴中士、孙毓凤帮扶困难患儿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8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纪念在抗日战争中做出贡献的吴中士、孙毓凤夫妇，发扬他们的爱国情怀和济弱扶倾精神，两人后代吴教授、胡教授向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捐赠善款并成立“吴中士、孙毓凤帮扶困难病儿基金”，为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就医的困难家庭患儿提供扶助，希望得到帮扶的孩子们长大后富有爱国情怀，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7 名。	
项目名称：	PICU 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爱心人士杨明洋自 2005 年起陆续向我会捐赠善款 28 万元,根据本人意愿,款项用于北京儿童医院 PICU 病房患儿的医疗救助。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1 名。	
项目名称:	“心动计划”儿童先心病专项慈善救助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238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以提高先心病的救助率为出发点,本着人道救助、医德育人的原则,我会与北京爱心金羽翼慈善基金会共同发起“爱心之羽儿童先心病专项慈善救助”项目,为前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就医的 0-18 岁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提供救助。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1 名。
项目名称:	非限定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967244.86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0000 元

出：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以“发展儿童健康事业、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为宗旨，我会发起“非限定项目”，用于扶助生活困难家庭患儿就医。2023 年项目扶助患儿 1 名。	
项目名称：	白衣天使护士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46412.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46412.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倡导全社会尊重护士、关爱护士,感谢她们的默默付出和无私奉献,我会发起白衣天使护士专项。项目旨在倡导和弘扬南丁格尔精神:甘于奉献,救

	死扶伤，用爱心与责任心对待所护理的每一位病人。通过对护理工作者的培养，继承和发扬中国护理事业，嘉奖与慰问常年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广大护理人员，令更多的人懂得尊重护士、关爱护士，并提升社会公众对护理工作的认可度。	
项 目 名 称：	诺和诺德血友病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8201.9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本项目旨在支持举办各类型血友病儿童宣教活动，培训血友病综合护理团队，建立二级血友病治疗团队，以及提供疾病相关的专业教育资料。提高国内对儿童血友病的诊疗水平及血友病护理团队的综合服务技能，更好的为中国血友病儿童服务。
项目名称:	后生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2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15 年, 我会与北京后生基金会达成战略合作, 以“儿童视力保护课题研究”“贫困儿童医疗救助”为发展方向, 为全国儿童提供帮助。经双方协商确定, 设立“后生公益儿童健康专项基金”。在六一儿童节和 6.6 世界爱眼日, 为西部高原地区 6-12 岁的孩子送上一份真正意义上的健康礼物。普及视力保护、用眼卫生知识, 不仅为西部儿童送去防护, 同时在全国进行科普教育行动—爱目行动。2022 年 1 月 17 日, 经双方商定, 项目内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对参与小儿眼科类学术会议, 培训, 讲座, 义诊等活动及小儿眼科类学术文章发表提供支持。
项目名称:	中国小儿血液与肿瘤杂志编辑部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7202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 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 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 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 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中国小儿血液与肿瘤杂志编辑部学术科研会议及与编辑部相关公益性事项。以推动中国小儿血液与肿瘤疾病的研究。	
项 目 名 称 :	儿童外科适宜技术全国推广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 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 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24300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4962.0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促进各级医院小儿外科的发展,培养小儿外科人才,我会设立儿童外科适宜技术研讨会专项。该会议由国内知名小儿外科专家就儿童外科领域的新进展,疾病诊治的策略和原则做专题报告,推广小儿外科科学技术,探讨最新科研成果。加强对小儿外科医务工作者的培养,提高儿科领域的医疗水平。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专项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71052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1267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 是 ☐ 否	

津冀开展活动			
项目介绍:	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是集妇幼保健、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公立专科妇幼保健院。项目旨在加强对顺义妇儿医院的人才建设,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培训等活动,培养及嘉奖优秀的儿科医务工作者,完善该院的部分设施建设,力求更好的为顺义区内外的儿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为新时代“儿童健康”的新需求提供保障。		
项目名称:	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23-12-31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713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1 年，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2021-2025）正式启动，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指导，国家儿童医学中心牵头，我会联合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各省市儿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实施，主要包括：对已经脱贫摘帽地区的儿童开展疾病筛查、提供有效救治；对已经脱贫摘帽地区的儿童及家长开展健康宣教；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改善已经脱贫摘帽地区的儿童健康状况，防止脱贫地区家庭因病返贫。2023 年，项目开展陕北行、川西南行、新疆行等活动，筑牢健康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及健康中国建设。
项目名称：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7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476534.7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是一类严重威胁儿童健康的重大疾病。此类疾病具有病种多，治疗难度大，医疗费用高，治疗周期长的特点，长期受到社会大众的高度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以及重大疾病诊疗的保障工作。2019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复同意在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设置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2020 年 11 月，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设立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项目，筹集资金以支持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建设。该项目旨在建立以全国医院为基础的儿童肿瘤实时动态监测体系，完善与人群死因、癌症等相关监测系统的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为国家儿童肿瘤防控工作提供全面、科学、精准的大数据支撑。
项 目 名 称：	儿童健康教育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49074.0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促进儿童健康教育事业发展,提升科学育儿水平尤其是贫困地区育儿知识普及,在儿童成长早期为其一生健康成长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4月,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我会及深圳尚慧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儿童健康教育公益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儿童健康教育系列公益手册的编纂、印刷、发放、宣教与多元化应用开发等。三方共同派员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重要事项决策,我会负责具体策划与实施。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 - 陕北行	陕西省	榆林市榆阳区、子洲县	健康	27130	2023 年 4 月 22 日-24 日，我会协助北京儿童医院专家为两地 1000 余名患儿进行诊疗，完成疑难手术 11 例，专家团队为 300 余名儿科医师进行培训，开展儿童健康知识宣教活动并发放健康科普图书近 200 册。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3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国家能源白血病专项	1935000.00	1785000.00	0	0	0	0	178500.00
国家能源先心病专项	686641.00	586641.00	0	0	0	0	586641.00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	2700000.00	0	791231.39	606944.85	0	1078358.52	2476534.76
白衣天使护士专项	646412.10	646412.10	0	0	0	0	646412.10
爱佑天使	1140000.00	1140000.00	0	0	0	0	1140000.00
合 计	7108053.10	4158053.10	791231.39	606944.85	0.00	1078358.52	6634587.86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国家能源白血病专项	患儿	1785000.00	22.19%	扶助患儿住院就医
国家能源先心病专项	患儿	586641.00	7.29%	扶助患儿住院就医
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	科研研究	2476534.76	30.79%	科研数据研究
顺义妇儿科医务工作者专项	医患	312671.00	3.89%	提升医院儿科医务工作者的职业水平或奖励杰

				出的儿科人才
爱佑天使	患儿	1140000.00	14.17%	扶助患儿住院就医
合 计		6300846.76	78.33%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
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儿童医院	发起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

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212.3	0	0	66326.9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52212.3			66326.9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国家儿童医学 中心首都医科 大学附属北京 儿童医院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国家儿童医学 中心首都医科 大学附属北京 儿童医院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往来款	52212.3	100	66326.9	100	2023	往来款
合 计	52212.3	— —	66326.9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4184.5	496.57	0	774681.07
合计	774184.5	496.57		774681.07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3 年，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的支持下，在全体理事和社会各界的帮助下，遵照《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秉承“发展儿童健康事业，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的宗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会一年来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求真务实，以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效能

2023 年，基金会在中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支部党建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学习党的理论，明确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每名党员的先进性；不断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强化意识形态管理，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修养、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积极参与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党员献爱心”“学雷锋精神志愿服务”等活动。坚持党建引领与自身建设相结合、支部发展与推进儿童健康水平提升相结合，带动基金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强化管理，有序推进各项日常工作

2023 年，基金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照《慈善法》《基金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全面健全合同管理流程体系，完善台账资料管理及履约情况记录，切实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提升依法合规管理水平。围绕“信息公开专项行动”，我会对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就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日常管理，促进我会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我会逐步完善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及儿童健康事业发展为立足点，不断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稳步推进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并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工作指示，在“慈善中国”平台和基金会官网定期公示项目进展，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做到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端口同步更新基金会动态，顺利通过 2022 年度民政局年检及年度审计。

三、整合资源，深入挖掘基金会筹资潜力

2023 年，我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拓展线上筹资渠道，全年捐赠总收入 1045.14 万元，公益支出 852.20 万元。围绕扶贫助医、乡村振兴、学术交流、儿科疾病防治等开展公益项目 16 项，充分发挥线上募捐平台作用，发起“健康中国·儿童守护计划”“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2021-2025）”等公募活动 2 项。遵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我会利用账面余额中闲置可用资金办理开户行定期存款，促进资产保值增值，真正实现了筹资有道、守资有方。

四、巩固成果，持续推进儿童健康扶贫计划

2023 年，我会联合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持续推进中国儿童健康扶贫计划（2021-2025），相继开展北京站、陕北行、内蒙行、湖南行、川西南行、巴中行、青海行、新疆行（乌鲁木齐）、新疆行（石河子）等 9 次活动，筑牢健康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及健康中国建设。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1.北京站：北京市，2023 年 4 月 4-14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李莉主任团队带领各志愿者团体

及呼家楼中心小学学生组成的小志愿者为呼家楼中心小学的 3600 余名小学生进行了视力及屈光状态筛查，为同学们进行了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科普讲座并捐赠图书与视频资料。

2.陕北行：榆林市、子洲县，2023 年 4 月 22-24 日 聂小莺理事长带领北京儿童医院过敏反应科、精神科、新生儿科等专业 11 位专家组成的医疗队先后前往榆林市、子洲县，对两地 1000 余名患儿进行了义诊、病例会诊及示教查房等工作，共完成复杂危重手术 11 例，开展基层儿科医师培训并向两地儿童赠送健康科普图书《儿童健康好帮手》近 200 册。

3.内蒙行：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察右后旗，2023 年 4 月 23 日-27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眼科医疗队对白音察干镇第一小学、白音察干镇第二小学和明德小学 1-6 年級的 3093 名儿童开展视力筛查，进入复筛名单儿童 1613 名，确定参与复筛儿童 136 名，完成免费配镜 118 人。

4.湖南行：湖南省，2023 年 5 月 27-30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眼科医疗队带领各志愿者团体，为湘乡市东方红学校 2805 人进行视力筛查并建立档案，其中，屈光不正人数 1285 人，斜视 79 人，后续配镜和治疗方案确定正在有序推进。

5.川西南行：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2023 年 6 月 5-9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二科、消化科、普外科等专业的 9 名专家，与北大医院、北医三院、北京天坛医院等 6 所医院的 15 名专家共同组队，在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开展义诊筛查、示教查房、复杂疑难手术、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儿童健康教育等活动，累计义诊患儿 1780 人次、示教查房 24 人次、开展复杂疑难手术 1 台、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584 人次、培训县乡两级卫生机构管理人员 59 人次、为家长、教师、学生等共计 4300 余人开展儿童健康宣教活动。

6.巴中行：通江县、南江县，2023 年 5 月 21-27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眼科专家组成的医疗队为通江县 8 所小学 14463 名儿童进行了视力初筛并建立档案，为南江县 6 所小学 2377 名儿童进行了视力筛查，建立档案并为 148 名儿童免费提供了配镜。

7.青海行：西宁市，2023 年 6 月 11-30 日 聂小莺理事长带领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眼科专家组成的医疗队，为青海省西宁市 84 所小学的 30435 名儿童进行视力筛查并建立档案，为 6765 名儿童进行复筛。

8.新疆行：乌鲁木齐市，2023 年 8 月 18-24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工会主席王爱华带领 13 位医疗、教学专家团队前往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标准”的解读、儿科医学模拟技能培训课程地开展与实施、急救技能操作等问题在当地进行了讲授。专家团队为当地儿童进行了义诊、病例会诊及示教查房等工作，为大病及慢病患儿确定了下一步诊疗和康复方案。

9.新疆行：石河子市，2023 年 10 月 8-13 日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眼科主任李莉带领医疗队，为当地近 6000 余名学龄儿童进行了眼健康筛查，为筛查出的屈光不正儿童进行了免费配镜。医疗队在当地学校开展多场科普讲座，捐赠健康公益绘本，积极进行科普宣教，将科学健康用眼的理念不断传播。

五、扶医助困，巩固开展患儿帮扶救助 2023 年，我会围绕“扶医助困”推进患儿帮扶救助项目，共接待贫困儿童就医申请 231 人次，解答各类途径咨询 4027 人次，扶助贫困患儿 138 名，扶助金额合计 370.40 万元，具体包括：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白血病专项扶助白血病患者 60 名；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先心病专项扶助先心病患儿 30 名；爱佑天使救助专项扶助血液病、实体瘤患儿 38 名；吴中士、孙毓凤帮扶专项扶助先心病、神经母细胞瘤、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等病种患儿 7 名；PICU 专项扶助闭塞性细支气管炎、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患者 1 名；非限定项目扶多发性大动脉炎患儿 1 名；爱心之羽专项扶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1 名。

六、深化交流，带动儿科学科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我会相继开展“儿童外科适宜技术研讨会”“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技术培训会”“儿童外科常见疾病诊疗规范化培训会”“全国小儿血液与肿瘤学术会议”“风湿免疫学科规范化建设培训会”“大手牵小手，一起向未来”等培训与交流活
 动，为推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协同发展，强化儿科医务工作者对儿童疾病诊疗的认
 知，增强临床思辨能力，培养儿科医学人才提供了重要保证。七、广募资金，
 着力推进儿童肿瘤监测中心建设 2023 年，我会持续推进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
 心建设，开展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技术培训并协助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创建儿
 童肿瘤卫生人力资源系统及平台编码体系库、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神经母细胞瘤
 专病库及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诊疗业务情况问卷调查系
 统，开展儿童肿瘤经济负担及生存质量的调查随访，落实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
 司委托的儿童肿瘤费用保障和治疗效果专题研究工作，推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
 等重大疾病的救治管理政策的完善并支持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进行相关办公设
 备采购。目前，全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重大疾病覆盖监测点已达 1089 家，开
 展接口对接监测点共 115 家，完成线上监测点 70 家，国家儿童肿瘤监测中心监测
 网络不断扩大。2023 年，我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同时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有：社会动员能力不足，未能广泛吸纳
 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社会职能。未来一年我们将加强组织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创新动员方式，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构建更加完善的管理运行体系，促进基金会迈
 向更高层次、高质量的发展。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68177 7.90	2818906 6.89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774184. 50	774681. 07
应收款项	3	52213.3 0	66326.9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2666.66	5616.66
存 货	8	113693. 00	113693. 00	预收账款	66	440000. 0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584768	28369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4.20	6.79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16851.16	780297.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3384.99	73384.99				
减：累计折旧	32	64938.53	68339.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8446.46	5045.64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216851.16	780297.7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8446.46	5045.6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358397.79	15095851.3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1280881.71	12497983.39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4639279.50	27593834.70
资产总计	60	25856130.66	28374132.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5856130.66	28374132.43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62165.1 6	9778486.8 5	108406 52.01	1967244. 86	9190105.1	1115734 9.96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302061.42	0	302061 .42	319199.9 5	0	319199. 95
收入合计	11	1364226.5 8	9778486.8 5	111427 13.43	2286444. 81	9190105.1 0	1147654 9.9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704.68	11912501. 06	119192 05.74	20000.00	8024236.9 2	8044236 .92
（二）管理费用	21	403233.35	0	403233 .35	477657.7 9	0	477657. 79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25	0	25.00	100	0	100.00
费用合计	35	409963.03	11912501. 06	123224 64.09	497757.7 9	8024236.9 2	8521994 .71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0410.94	30410.94	0.00	- 51233.50	51233.5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45	923852.61	- 2103603.2 7	- 117975 0.66	1737453. 52	1217101.6 8	2954555 .20

列)							
----	--	--	--	--	--	--	--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157349.9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9199.9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476549.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044236.9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79804.6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45219.32
现金流出小计	23	8969260.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5072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07288.99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3. 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还需填写下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公示：☉ 是 ○ 否
2	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	公示：☉ 是 ○ 否
3	公开募捐活动信息	公示：☉ 是 ○ 否

备注：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包括：公开募捐方案、公开募捐取得的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定期公示公开募捐活动实施情况、定期公示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刘永 意见： 2023 年，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管理办法及理事会条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本监事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基金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基金会共募集款物价值 1045.14 万元，所募物资程序、管理、使用及资金运作均未发现违规违法事项。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如实反映了本会报告期内基金会运作状况，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基金会立足自身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组织内部治理，积极拓宽筹款渠道，围绕扶医助困、学术交流、健康宣教、儿科疾病防治及基础研究等方面共开展公益项目 16 项，项目管理运作规范，公益产出成效明晰，发挥了社会组织在推动儿童健康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希望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优势，为慈善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签名： 刘永 日期： 2024-03-05
监事：贾立群

意见： 1.2023 年，基金会秉承 “发展儿童健康事业、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的宗旨，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合同管理体系及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机构管理专业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基金会财务管理体系较为健全，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突出、工作严谨，会计核算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能够如实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有序。3.2023 年，基金会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从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方面入手，建立起科学、系统、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为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4.本年度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内部建设、项目运行和财务管理情况。

签名： 贾立群

日期： 2024-03-05

监事：连建国

意见： 报告期内，基金会各项工作开展合法合规，程序规范，基金会整体运行良好。理事会决策流程严谨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儿童健康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列席理事会议、重大活动等方式，监督了基金会各项决策、工作方案的制订和落实，并依法对基金会运行情况、理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基金会组织的管理要求，能够对基金会运作的各环节风险点起到良好的防范与把控作用。一年来，基金会各类款项拨付合理，公益支出规范严格，各项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并取得了较好成绩。希望基金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社会发展与本会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扩大本会影响力。

签名： 连建国

日期： 2024-03-05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意见：

经汇总委内相关部门意见，给予年审合格。另，请注意秘书长是否应该为专职人员。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4 年 03 月 29 日